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大會」)，並於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有關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見下文定義)籍以發行新H股及建議H股配售的所有建議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正式舉行。

於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710,000,000股為內資股，236,670,000股為H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946,670,000股、710,000,000股及236,670,000股。

於上述股份當中，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於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br>(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br>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1.  | 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89,334,000股新H股「特別授權」。 | 692,252,000<br>(100%)                    | 無<br>(-%) |
| 2.  | 考慮及批准配售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的新H股的建議(「H股配售」)。                     | 692,252,000<br>(100%)                    | 無<br>(-%) |
| 3.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全權及酌情權以處理與H股配售有關的事宜。                         | 692,252,000<br>(100%)                    | 無<br>(-%) |
| 4.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列的方式運用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      | 692,252,000<br>(100%)                    | 無<br>(-%) |
| 5.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於H股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需的修訂。                  | 692,252,000<br>(100%)                    | 無<br>(-%)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br>(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br>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由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1.  | 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89,334,000股新H股「特別授權」。 | 691,742,000<br>(100%)                    | 無<br>(-%) |
| 2.  | 考慮及批准配售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的新H股的建議(「H股配售」)。                     | 691,742,000<br>(100%)                    | 無<br>(-%) |
| 3.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全權及酌情權以處理與H股配售有關的事宜。                         | 691,742,000<br>(100%)                    | 無<br>(-%) |
| 4.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列的方式運用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      | 691,742,000<br>(100%)                    | 無<br>(-%) |
| 5.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於H股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需的修訂。                  | 691,742,000<br>(100%)                    | 無<br>(-%)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br>(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br>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由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1.  | 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89,334,000股新H股「特別授權」。 | 970,000<br>(100%)                        | 無<br>(-%) |
| 2.  | 考慮及批准配售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的新H股的建議(「H股配售」)。                     | 970,000<br>(100%)                        | 無<br>(-%) |
| 3.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全權及酌情權以處理與H股配售有關的事宜。                         | 970,000<br>(100%)                        | 無<br>(-%) |
| 4.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列的方式運用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      | 970,000<br>(100%)                        | 無<br>(-%) |
| 5.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於H股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需的修訂。                  | 970,000<br>(100%)                        | 無<br>(-%) |

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各股東可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大會通告。

H股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保證建議H股配售一定能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代表董事會  
張思民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